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豐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堯

上 訴 人

被 告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麟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珮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惠麗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萬7,178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諸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等語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8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

01 7,178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  
03 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  
04 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裁定命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09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林幸萱